

個資蒐集同意聲明

臺北醫學大學(下簡稱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

本校為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機構。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主辦單位並將利用您所提供之 Email 及聯絡電話通知您活動及行政作業之相關訊息。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1. 中英文姓名
2. 性別
3. 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件信箱
4. 任職單位、職稱
5. 通訊及戶籍地址、金融機構帳戶、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國籍、緊急聯絡人
6. 主辦單位因活動或業務辦理需求所需收集之資料，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

1. 期間：您同意參加活動或接受業務行政服務之日起，至活動或業務完成結束後一年為止。
2. 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主辦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
3.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活動或行政業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
4.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5.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或辦理活動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保險等。

四、依據個人資料法第 3 條規定，報名者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五、提醒：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此次活動，或無法接受此項行政服務。

請問您是否願以電子文件方式（或書面）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請注意，此處點選同意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之書面同意效果。)**

- 同意，代表您已閱畢本次活動報名，或主辦單位執行業務之個資告知事項，並願以電子文件方式或書面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不同意，代表您不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活動或本項執行業務所需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請關閉此頁面（若您未勾選「我同意上述內容」選項），此次報名或申請之行政服務流程將不會成功。

§ 若有任何疑問您可電洽主辦單位的服務專線或 Email §

我同意上述內容

簽章：_____